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以其位于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厂房A、厂房B、宿舍A、宿舍B及电房作为抵押物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银行授信及抵押担保期限均为3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宇涛先生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等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以及重新审议已签关联租赁合同事项,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租赁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30日